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廖芯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芯蒂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芯蒂（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

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上開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其出具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範圍內，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皆為與毒品有關之案件【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施用第一級毒品（相競合施用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侵害法益及罪質相同或相近，其中附表編號2、3之犯罪時間密接，編號1之犯罪時間雖有相當間隔，但與編號2之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類似，又上開各罪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有限，且受刑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尚無明顯不同，可認各罪間之獨立程度偏低，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並斟酌抗告人之年紀、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83頁），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表：受刑人廖芯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2年10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8日	113年7月8日	113年7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度毒偵字第56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度毒偵字第413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度偵字第3665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513號	114年度易字第128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140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日	114年6月2日	114年11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513號	114年度易字第128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1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3日	114年7月8日	114年12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88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311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447號